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 公司細則

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98 Tiong Bahru Road, #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登載及保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GEM 特色

---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98 Tiong Bahru Road, #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6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有待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載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佔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主席)

熊悅涵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O Siang Tse先生

梁乾原先生

林道基先生

王建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提呈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OO Siang Tse先生（「**Foo先生**」）、梁乾原先生（「**梁先生**」）、林道基先生（「**林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王先生**」）。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韓女士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3(3)條規定，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均應擔任職位至其上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Fo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應擔任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人士）簽署大會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通告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建議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藉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儘管存在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他段落及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與GEM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98 Tiong Bahru Road, #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及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1)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FOO Siang Tse先生

FOO Siang Tse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oo先生於網絡安全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Foo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一直為科技服務公司NCS集團的高級合夥人，領導網絡安全業務。Foo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曾擔任Temus Pte Limited (一間提供數碼化轉型服務的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共部門業務。Fo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在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 (一間提供保安及諮詢服務的公司) 任職，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附屬公司Quann Asia Pacific的行政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集團首席資訊安全官。

Foo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獲得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F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Foo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Fo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韓文賢女士**

韓文賢女士，3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深圳市開邇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低溫技術應用業務）的副總經理。韓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有潛在業務合作關係）總裁劉相成先生之配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自願性公告。韓女士亦為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推廣及／或處理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的就業機遇業務）的董事。

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韓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180,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韓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薪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梁乾原先生**

梁乾原先生，原名梁本蘭，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的銀行業和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梁先生目前為深圳市華商之家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一直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梁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信，董事確認：

- (a) 韓女士、Foo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韓女士、Foo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概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 (c) 韓女士、Foo先生及梁先生各自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d) 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就重選董事一事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的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98	0.121
六月	0.158	0.122
七月	0.136	0.090
八月	0.110	0.077
九月	0.108	0.061
十月	0.070	0.046
十一月	0.080	0.055
十二月	0.063	0.05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7	0.046
二月	0.056	0.046
三月	0.065	0.047
四月	0.056	0.04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6	0.046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執行董事兼周先生的配偶熊女士及Omnipartners（一間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股權的公司）為控股股東，Omnipartners持有28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周先生、熊女士及Omnipartner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刪除可能出現之「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眼，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
- (2) 刪除可能出現之「橋英控股有限公司」，並以「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 (3) 刪除可能出現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 (4) 原第1條，即：

「1. 本公司名稱為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將修訂為：

「1. 本公司名稱為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 (5) 原第4條，即：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將修訂為：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6) 原第8條，即：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將修訂為：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7) 原第9條，即：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將修訂為：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8) 原細則第1條，即：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9) 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原有釋義，即：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將修訂為：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

- (10) 細則第2(1)條「緊密聯繫人士」之原有釋義，即：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將修訂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11) 細則第2(1)條「本公司」之原有釋義，即：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將修訂為：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 (12) 細則第2(1)條中的「港元」一詞上加上「港元」，使定義為：

「[「元」及「**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13) 細則第2(1)條「法規」之原有釋義，即：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將修訂為：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14) 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原有釋義，即：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將修訂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15) 細則第2(1)條「主要股東」之原有釋義，即：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將修訂為：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16) 細則第2(1)條中「營業日」及「公司法」的釋義將全部刪除。

- (17) 於細則第2(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bold)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以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之 <u>電話會議系統</u> 。
「電子方式」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混合會議」	(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1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虛擬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8) 原細則第2(2)條，即：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將修訂為：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 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 (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 (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 (或僅由會議主席) 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之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聲明逐字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押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9) 原細則第3(2)條，即：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將修訂為：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20) 原細則第3(3)條，即：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將修訂為：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主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21) 於緊隨細則第3(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22) 原細則第3(4)條，即：

「3(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將修訂為：

「3(4)(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3) 原細則第4條，即：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將修訂為：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24) 原細則第6條，即：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將修訂為：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25) 原細則第8(1)條，即：

「8(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將修訂為：

「8(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6) 原細則第8(2)條，即：

「8(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將修訂為：

「8(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27) 原細則第10條，即：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將修訂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28) 原細則第12(1)條，即：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將修訂為：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9) 原細則第13條，即：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修訂為：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30) 原細則第14條，即：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將修訂為：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接獲通告**），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31) 原細則第15條，即：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將修訂為：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32) 原細則第17(2)條，即：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將修訂為：

「17(2). 若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3) 原細則第19條，即：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將修訂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34) 原細則第22條，即：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將修訂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35) 原細則第23條，即：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將修訂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6) 原細則第25條，即：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將修訂為：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7) 原細則第30條，即：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將修訂為：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8) 原細則第33條，即：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將修訂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39) 原細則第35條，即：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將修訂為：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原細則第39條，即：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將修訂為：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1) 原細則第44條，即：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告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2) 原細則第45條，即：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3) 原細則第46條，即：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將修訂為：

「46(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之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4) 原細則第48(4)條，即：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將修訂為：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5) 原細則第49(c)條，即：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將修訂為：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46) 原細則第50條，即：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將修訂為：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47) 原細則第51條，即：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將修訂為：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48) 原細則第53條，即：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將修訂為：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告**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49) 原細則第55(2)條，即：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將修訂為：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0) 原細則第56條，即：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將修訂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6)個**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1) 原細則第57條，即：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訂為：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方式或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52) 原細則第58條，即：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3) 原細則第59(1)條,即: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將修訂為: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告**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4) 原細則第59(2)條，即：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將修訂為：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虛擬會議**外，~~一~~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55) 原細則第61(1)條，即：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將修訂為：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56) 於緊隨細則第61(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虛擬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此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之時間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6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僅當更改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

61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57) 原細則第62條，即：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將修訂為：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形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58) 原細則第63條，即：

「63. 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將修訂為：

「63. 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59) 於緊隨細則第6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3A條：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所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0) 原細則第64條，即：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將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61) 原細則第66(1)條，即：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將修訂為：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所釐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62) 原細則第66(2)條，即：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將修訂為：

「66(2). **就實體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b)** 不少於三**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d)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3) 原細則第67條，即：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將修訂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4) 原細則第70條，即：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修訂為：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5) 原細則第72(1)條，即：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將修訂為：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押後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66) 原細則第72(2)條，即：

「72(2). 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將修訂為：

[72(2). 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67) 原細則第73(2)條，即：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將修訂為：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68) 於緊隨細則第73(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3(3)條：

**[73(3). 所有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69) 原細則第74條，即：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0) 於緊隨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71) 原細則第77條，即：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將修訂為：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6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大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2) 原細則第78條，即：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將修訂為：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大會**同樣有效。」

(73) 原細則第79條，即：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將修訂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4) 原細則第81(2)條，即：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將修訂為：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75) 原細則第82條，即：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將修訂為：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76) 原細則第83(2)條，即：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將修訂為：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77) 原細則第83(3)條，即：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將修訂為：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78) 原細則第83(4)條，即：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將修訂為：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9) 原細則第83(5)條，即：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將修訂為：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0) 原細則第83(6)條，即：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將修訂為：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1) 原細則第85條，即：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將修訂為：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2) 原細則第86條，即：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將修訂為：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告**辭職；

…」

(83) 原細則第89條，即：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將修訂為：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84) 原細則第90條，即：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將修訂為：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85) 原細則第91條，即：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將修訂為：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6) 原細則第98條，即：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將修訂為：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87) 原細則第101(2)條，即：

「101(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將修訂為：

「101(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88) 原細則第101(3)條，即：

「101(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將修訂為：

「101(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89) 原細則第102條，即：

「102.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告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0) 原細則第104條，即：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告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1) 原細則第107條，即：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將修訂為：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92) 原細則第110條，即：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將修訂為：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告**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93) 原細則第112條，即：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將修訂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4) 原細則第113(2)條，即：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將修訂為：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95) 原細則第119條，即：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將修訂為：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96) 原細則第124(1)條，即：

「124(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將修訂為：

「124(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97) 原細則第125(2)條，即：

「125(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將修訂為：

「125(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98) 原細則第127條，即：

「127.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將修訂為：

「127.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99) 原細則第128條，即：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將修訂為：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00) 原細則第132(1)條，即：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將修訂為：

「132(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01) 原細則第132(2)條，即：

「132(2).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將修訂為：

「132(2).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102) 原細則第133條，即：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將修訂為：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03) 原細則第134條，即：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將修訂為：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04) 原細則第142(1)條，即：

「142(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將修訂為：

[142(1).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05) 原細則第143(1)條，即：

「143(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將修訂為：

「143(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06) 原細則第146條，即：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將修訂為：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07) 原細則第147條，即：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將修訂為：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08) 原細則第149條，即：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將修訂為：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09) 原細則第150條，即：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將修訂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10) 原細則第151條，即：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 (如適用) 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將修訂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 (如適用) 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11) 原細則第152(1)條，即：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訂為：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12) 原細則第152(2)條，即：

「152(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訂為：

「152(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13) 原細則第153條，即：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將修訂為：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14) 原細則第154條，即：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將修訂為：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15) 原細則第155條，即：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將修訂為：

「155. 如由於**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16) 原細則第158條，即：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修訂為：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17) 原細則第159條，即：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c)(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e)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18) 原細則第160(1)條，即：

「160(1).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將修訂為：

「160(1).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19) 原細則第160(3)條，即：

「160(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將修訂為：

「160(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告所約束。」

(120) 原細則第162條，即：

「162(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將修訂為：

「162(1).**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21) 原細則第163(1)條，即：

「163(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將修訂為：

[163(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22) 原細則第163(2)條，即：

[163(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將修訂為：

[163(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23) 原細則第166條，即：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將修訂為：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24) 於緊隨細則第16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98 Tiong Bahru Road, #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文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FOO Siang Ts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乾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宜，以實施或就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其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7. 為遵守公司細則第66(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OO Siang Tse先生、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